

特急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文件

清商务〔2018〕152号

关于印发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商务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18〕77号）工作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内贸方向）促销费事项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内贸方向) 申报指南

一、促消费事项

(一) 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1. 支持对象：广东省（不含深圳）境内注册、且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行业商协会。

2.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与项目承担主体一致，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经营 2 年以上且无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促消费活动必须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部署下开展，符合“春夏秋冬”四季促消费（含“家 520”购物节）活动主题。

(二) 支持方向及内容。

重点支持特色鲜明、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春夏秋冬”四季促消费（含“家 520”购物节）活动。支持内容主要包括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现场搭建等费用。

(三) 支持期限及标准。

1. 支持期限：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2.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40% 给予支持，且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 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

1. 申报材料。

(1) 《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表》（见附表 1-1）。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项目简介和绩效自评报告。须包括活动时间、地点、主题、活动举办情况、活动现场照片（5张以上）、宣传报道情况（须包含原始报道电子版）、参加活动的企业数量、商品种类、品类数量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4）项目支出证明材料，包括活动实际支出的发票（以表格形式，汇总列明发票时间、张数、用途，并附上所有发票复印件）、合同及其他凭证（不含交通、人员支出）（复印件）。

（5）《申报声明书》（见附表 1-2）。

申报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并按现有排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每页都盖章）。

2. 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工作，初审并填报《促消费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表 1-3），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事项

（一）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1. 支持对象。

在清远市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运营规范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或承担肉菜等重要产品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建设的项目主体单位。

2. 申报条件。

（1）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

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60号）及《广东省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标准规范（试行）》（粤商务秩函〔2017〕194号）或《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商办秩函〔2018〕205号）要求。

（2）申报单位近2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支持方向及内容

1. 支持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本着“轻资产、重技术，高标准、可持续”的原则，对现有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对平台项目主体单位在升级改造过程中发生的系统开发、数据接口、安全测评、认证、监理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2. 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以省农业厅公布名单为准，详见粤农〔2018〕49号文）建设从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对企业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发生的系统开发、升级、追溯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数据接口、安全测评、认证、监理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3. 支持名优特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支持各地名优特产品生产流通龙头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二维码、区块链等新进适用的追溯技术，建设覆盖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到消费全过程的名优特产品追溯链条。对企业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发生的系统开发、升级、追溯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数据接口、安全测评、认证、监理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三）支持期限及标准

1. 支持期限。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已获其他财政资

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 支持标准。

对在支持期限内完成升级改造或追溯系统建设、并实现追溯数据与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和共享的项目，属于支持方向及内容第（一）项的，对升级改造费用予以全额补助，但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属于支持方向及内容第（二）项的，对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属于支持方向及内容第（三）项的，每个市每年限申报 2 个项目，对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及程序

1. 申报材料。

（1）《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事项项目申报表》（见附表 2-1）。

（2）升级改造方案或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目标、系统架构、主要任务、组织实施、建设团队、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3）项目资金投入证明。包括项目投资资金情况、支出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支持票据等。

（4）项目验收材料。包括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开展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的证明材料等。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6）申报升级改造项目的，需提供政府采购相关资料；申报名优特产品追溯系统建设的，需提供市级以上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名优特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7) 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并按现有排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每页都盖章）。

2. 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申报的原则，有关单位（企业）向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汇总报送市商务局。

三、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市商务局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经内部审议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范围，并将入库项目报省商务厅审核或备案。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按预算层级分别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四、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按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五、其他事项

(一)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统计资金需求项目，

于9月10日前填写附表3、附表4，通过OA办公系统报送至市商务局。

（二）联系方式

1. 促消费事项

联系人：市场规划与建设科 张恬甜，电话：3363615。

2. 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事项

联系人：服务贸易与市场调节科 吴敏儿，电话 3360307。